

清桥社区御锦江山六栋七栋 增设电梯工程 房屋结构安全论证报告

委托单位：清桥社区御锦江山六栋七栋业主

项目名称：清桥社区御锦江山六栋七栋增设电梯工程对
原房屋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编写人：欧阳威
审 核：陈云
审 定：王超

编写单位：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6日



清桥社区御锦江山六栋七栋增设电梯工程

对原房屋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前言：受清桥社区御锦江山六栋七栋业主委托，我公司对于清桥社区御锦江山六栋七栋增设电梯工程对原房屋结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根据现场实地踏勘结合原有建筑施工图综合分析，提交报告如下：

一、编制依据：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08）
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10.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0）
11.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04）
12.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06）

二、原房屋结构概况：

清桥社区御锦江山六栋七栋修建于 2005 年左右，房屋层数为 7

层，结构形式为为砖混结构。总高度为 20.90m，室内外高差 0.15m；标准层层高为 3.0m。抗震设计按照国家现行颁布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进行设计。房屋地基持力层为老土层，基础形式为条形基础。房屋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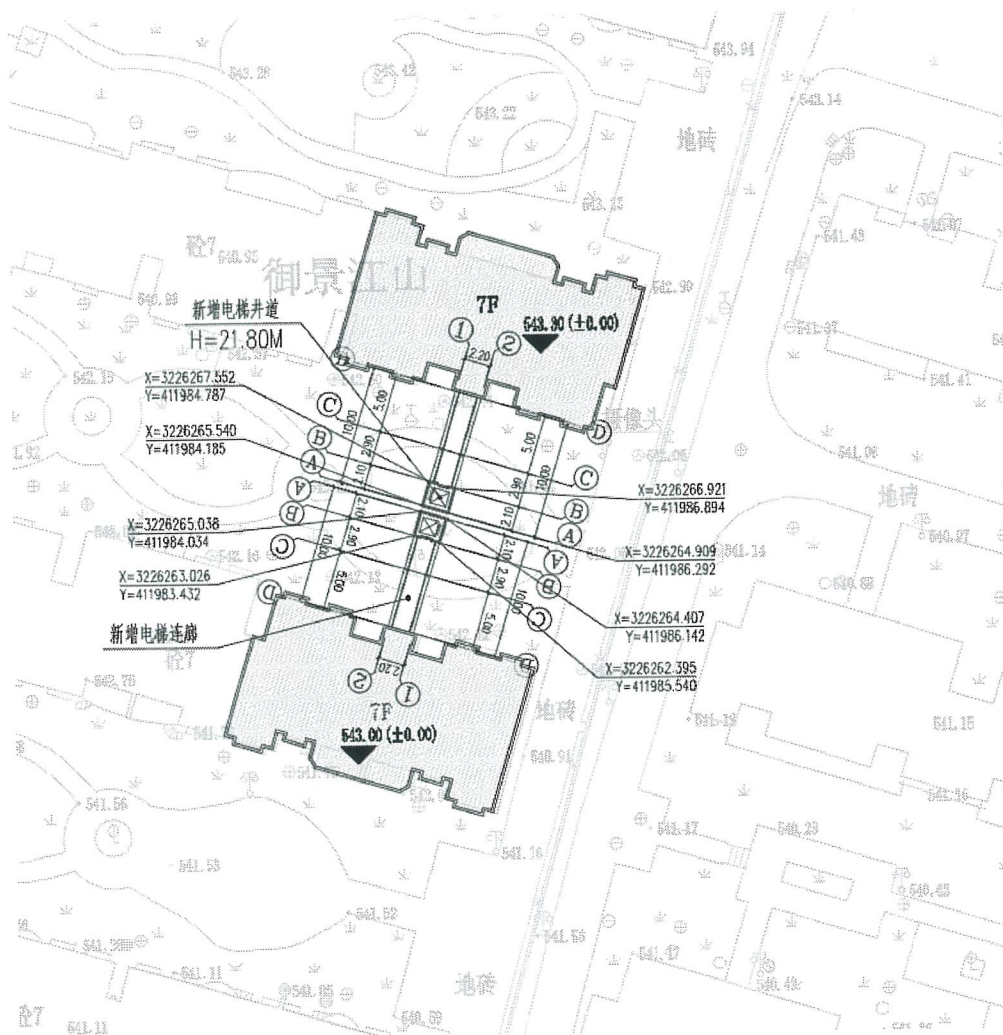
三、加装电梯相关部位调查情况：

加装电梯位于清桥社区御锦江山六栋七栋楼梯间外。据现场查看，原房屋底层部位房屋周边未出现异常，地基基础情况稳定良好。原房屋的墙、梁、板等主要承重构件未发现断裂、不良裂缝、剥落等不良状况。房屋结构现状良好。

四、加装电梯结构概况：

1、本次设计加装室外电梯井道结构形式为钢结构。电梯井道轴线尺寸为 2.20*2.10m，总高 21.80m。电梯层高为 3.0m。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不超过原建筑结构主体的剩余使用年限，安全等级二级。

2、本工程无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以甲方提供的原建筑竣工图纸为设计依据。电梯井道采用筏板基础，基础持力层暂定位红黏土层（老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按 $f_a=150\text{KPa}$ 预估设计。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均为 C30，主筋为 HRB400 级钢筋。



图二：加装室外电梯总平面布置图

五、 新旧结构的影响情况：

1、本次设计加装钢框架结构电梯井道位于清桥社区御锦江山六栋七栋楼梯间外，基础采用筏板基础，对原结构基础无影响。

六、 结论：

原房屋的墙、梁、板等主要承重构件未发现断裂、不良裂缝、剥落等不良状况，原房屋结构现状良好

本次设计加装电梯对原房屋结构无安全影响。

设计加装电梯结构安全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